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有關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中國生命藥物、本公司、CCF與IBH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IBHL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之20.05%權益，而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B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9.95%權益之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作為本公司、CCF及中國生命藥物所作出之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保證人；
- (3) CC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之79.95%權益；及
- (4) IBHL，作為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其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之20.05%權益。

IBHL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B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內之特別批次發行及過渡貸款已經移除及終止。此外，為加快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第二批發行，第二批發行現分為第1階段A-2類股（「**第1階段A-2類股**」）（其交割時間無須再如先前在購股協議內所協定等待達到里程碑及覆核期間屆滿）以及第2階段A-2類股（「**第2階段A-2類股**」）。IBHL須按每股2.50美元之購股價認購1,200,000股第1階段A-2類股。於第1階段A-2類股認購事項完成（「**第1階段交割**」）後，購股協議內第二批發行之最高金額將會由6,000,000美元減少至3,000,000美元，其將包括第2階段A-2類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購股協議概無任何其他更改，購股協議內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價基準

第1階段A-2類股購股價乃由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經各訂約方協定之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2)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3)特別批次交割尚未發生。

第1階段交割之條件

第1階段交割有關各方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作實：

- (a) IBHL、中國生命藥物、CCF與本公司已履行並遵守補充協議所載彼等須於第1階段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全部協議、責任及條件，以及與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適用法律；
- (b) IBHL、中國生命藥物、CCF與本公司已取得任何及全部所須准許及豁免，以達成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之全部許可證、授權、審批、准許或特許；及
- (c) 中國生命藥物、CCF與本公司已作出或遵守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其指一切達成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所需者。

第1階段交割須於第1階段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發生。

下表顯示中國生命藥物於第1階段交割時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第1階段交割後			
	普通股 數目	A類 優先股 數目	股份 總數	概約 %	普通股 數目	A類 優先股 數目	股份 總數	概約 %
CCF	7,595,238		7,595,238	79.95	7,595,238		7,595,238	70.98
IBHL		1,904,762	1,904,762	20.05		3,104,762	3,104,762	29.02
合計	<u>7,595,238</u>	<u>1,904,762</u>	<u>9,500,000</u>	<u>100.00</u>	<u>7,595,238</u>	<u>3,104,762</u>	<u>10,700,000</u>	<u>100.00</u>

於第1階段交割後，中國生命藥物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第1階段交割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於中國境內開發、製造、註冊、使用、推廣、分銷及銷售包含經特許資產之產品，以及其他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包括A類董事之同意確認)批准之用途。

IBHL之資料

IBH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中國生命藥物之資料

中國生命藥物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有意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三種新藥品，並已取得且將繼續持有所需之特許權(包括專利及專業知識)(即經特許資產)用作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此類產品。中國生命藥物已取得特許權之產品包括由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及ROSTAQUO S.p.A.取得之Rostafuroxin、Istaroxime及SERCA2a複合製劑，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特許產品。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通過中國生命藥物，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生產及銷售新款醫藥產品，就此而言，認購事項將為中國生命藥物帶來額外資金，以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新款藥品。訂立補充協議可使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第二批發行之事項加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簽署，屬一般商務條款，其中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IBHL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之20.05%權益，而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B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根據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而須或已經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